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58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9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0日~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15:00~2019年7月11日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16,365,265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47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033,39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616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31,874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307%。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6,365,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975,1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6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律师姓名:乔峤、曾彩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1日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集。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6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15:00~2019年7月11日15:00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5日。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6,365,26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47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1,033,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164%;(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公司确认,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数量为5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331,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进行了确认。

(二)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会议议案现场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16,365,265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8,975,1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7月1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2份,无副本。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 北京分所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志军 乔峤

曾彩阳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59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为此,钟峰、韩达欣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5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6,133.75万股减至56,125.2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6,133.75万元减少为56,125.25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7	-	2019/7/18	2019/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7,185,9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742,717.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7	-	2019/7/18	2019/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本公司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3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650617、028-85963659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1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杨光厂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7,806,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77%。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1,858,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2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47,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709,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7%。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议案》;

同意272,617,5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23%;反对5,18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520,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87%;反对5,18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1,360,2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70%;反对5,34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360,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70%;反对5,3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莹、王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6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0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01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2019年06月03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购买了1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 万元人民币,收到理财收益:2.794521万元人民币。

2、2019年04月10日,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力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购买了9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伊戈尔电力科技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900 万元人民币,收到理财收益:7.404658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07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期限:34天

产品起息日:2019年07月10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08月1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

认购金额:1000 万元

2、根据董事会授权,伊戈尔电力科技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9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301)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32天

产品起息日:2019年07月11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08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30%

认购金额:900 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伊戈尔电力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01月0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31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66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7月24日	1.35%-3.82%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50万元	2018年04月27日	2018年08月07日	3.7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7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万元	2018年05月04日	2018年08月02日	1.50%-4.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70万元	2018年05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76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05月11日	2018年06月20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万元	2018年05月18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8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18年05月30日	2018年08月28日	1.50%-3.8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万元	2018年07月06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81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1.35%-3.6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9月11日	2.9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0月09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0%或4.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04日	2018年10月08日	2.9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万元	2018年09月03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8年09月13日	2018年11月14日	3.0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型产品	6000万元	2018年10月09日	2019年01月07日	3.1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2月11日	3.0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02月11日	1.35%-3.43%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	2018年11月02日	2018年12月03日	1.15%-2.6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20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12月19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2月21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01月09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9年第41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9年01月16日	2019年04月19日	3.45%-3.5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万元	2019年01月15日	可随时赎回	2.05%-3.05%	已赎回8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10	保本浮动收益	1000万元	2019年01月23日	2019年02月25日	1.15%-2.9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2019年第42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万元	2019年01月23日	2019年04月26日	4.0%或3.9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720万元	2019年01月24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41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9年02月15日	2019年05月16日	1.35%-3.28%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64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03月01日	2019年04月01日	1.15%-2.9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万元	2019年04月01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7月10日	1.35%-3.3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9年04月22日	可随时赎回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汇利丰"2019年第48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9年04月26日	2019年07月26日	3.50%或3.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3000万元	2019年04月29日	2019年06月02日	3.0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9年05月22日	2019年08月22日	1.35%-3.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	2019年06月04日	2019年07月08日	3%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06月04日	2019年09月02日	3.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9年07月01日	可随时赎回	2.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	2019年07月10日	2019年08月13日	3%	本次新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301)	结构性存款	900万元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2日	1.15%-3.30%	本次新增

八、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2、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9-028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为: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20%	盈利:6,868.95万元
	盈利:6,868.95万元-8,242.7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均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紧紧围绕战略目标,按照年初既定任务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业绩取得稳定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充分抓住汽车产业节能减排的大趋势,利用已有平台和原有业务基础,一方面,深度挖掘老客户新需求,大力开拓新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努力拓展优质新客户,逐步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公司2019年半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稳步提升;2、公司预计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830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769.86万元。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19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5%-15%	盈利:1628.73万元
	盈利:1058.67万元至1384.42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上半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耳机规模,费用支出较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具体的业绩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接到公司股东范立义先生的通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质情况

2019年7月10日,范立义先生将原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股票6,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

上述解质手续于2019年7月11日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范立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09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00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20%,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70%	盈利:28,035万元
	盈利:42,053万元-47,66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上半年,公司订单相对饱满,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南通工厂贡献新增产能,带动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7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7.85%—-68.45%	盈利:4,254.68万元
	盈利:942.30万元-1342.30万元	

预计2019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人民币381.83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中国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产销量同比继续下滑,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2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15万元—385万元	亏损:219.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97元—0.0119元	亏损:0.006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公司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预计315万元—385万元,同比增亏95.28万元—165.28万元,主要原因是:可售房源减少,收入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19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67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 2019年7月10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的通知,获悉江苏鱼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43,535,053	2019年7月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1.00%	融资
合计	-	43,535,053	-	-	-	61.0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0日,江苏鱼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1,368,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9%。江苏鱼跃本次质押股数43,535,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1%;合计累计质押股数为43,535,0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1%。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江苏鱼跃《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9-03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的公告》(公告号:2019-027)。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近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